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20〕93号

关于蓬江区公园提质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 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审批蓬江区公园提质项目概算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蓬江区公园提质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020-440703-48-01-021622）申报概算为59992.19万元，经审核，核定概算为58979.85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按照蓬江发改资〔2020〕75号执行。

三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蓬江区公园提质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10月3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蓬江分局、区财政局

附件

蓬江区公园提质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	47927.79
1	广场西路道路工程	6096.03
2	丰乐山公园景观工程	6069.05
3	龙舟山森林公园景观工程	28211.09
4	白沙公园景观工程	540.54
5	蓬莱公园景观工程	906.20
6	丰乐山公园景观建筑工程	4485.95
7	公园卫生间建筑工程	1618.92
二	工程其他费用	8937.45
三	预备费	2114.61
	概算总投资	58979.85